法律制度

论清代立嗣继承中的财产因素

吕宽庆

[摘要] 清代立嗣继承法律关系发生时，财产因素占据了极为重要的地位，原来准宗教性质的宗祧祭祀的意义变得模糊。大量的立嗣继承纠纷都源于人们对财产的觊觎和争夺，争继即是争产。导致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清代社会人口压力增大、资源的日渐短缺，道德和宗族习惯法的影响和约束减弱，另外清代地方官的司法实践对此也起到了负面作用。

[关键词] 清代　立嗣继承　财产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06)-03-0022-09

The Role of Property in the Adopted Sons' Inheritance in the Qing Dynasty

Propert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heritance by adopting son in the Qing period. Originally, the semi-religion character of ancestor sacrifice distorted the inheritance practices. A large number of disputes about adopted sons inheritance resulted from greedy struggle over property. Increasing population pressure, scarcity of the resources and decline of the obligation of morality and common-law of clan were the major factors causing disputes. Additionally, the legal practices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had a negative impact on dispute resolution in Qing period.

立嗣是指无子或户绝的家庭过继家庭之外的人为子，以继承家产，充当家庭的身份性继承人，肩负宗祧继承的责任。中国古代是一个宗法社会，宗法伦理被作为至高无上的原则而得到整个社会的普遍认可和尊崇，人们对血缘关系、血食祭祀有强烈的认同感。敬祖、收宗是宗法制下的当然之义。男性继承人也就受到了空前的重视，一个家庭只有有了男性继承人，“亲亲”之义才能体现，祖宗血食祭祀才有了保障。古代中国宗法制下对男性继承人的强调导致了立嗣这一继承方式的出现。

在古代中国，立嗣要旨在于继爵，故有天子、诸侯、大夫及士的继嗣之法，而不言及庶人匹夫，故古礼继嗣重在继爵。至汉代已无世爵可言，其时朝无世仕之官，家无世祀之庙，立嗣继爵位对普通人而言已无多少可能，故世人立嗣只为祭祀祖先，以使祖先血食不堕。在清代，社会压力增大，资源变得短缺起来，在这种情况下，虽然立嗣的形式还在，但其实际意义已开始发生变化，立嗣开始成为人们保障自己晚年生活的一种必要手段。这一情况使得财产因素在立嗣问题中占据了十分突出的地位。

一、财产因素在立嗣继承法律关系成立时的作用

继承财产是立嗣继承的应有之意。虽说立嗣继承属于身份性继承的方式，其侧重点也在于身份继承，但立嗣继承法律关系成立之后，

[收稿日期] 2005-10-20

[作者简介] 吕宽庆(1974-)，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法律系讲师；郑州 450015

就建立起法律上的直系亲属关系，嗣子在继承发生时，属于第一位继承人，财产继承属于其继承期待权。于是，财产因素在立嗣时就得到了格外的看重，立嗣的发生，一方面由传统的宗法意识、宗族习惯决定，另一方面也受到了立嗣后嗣子的权利地位如能继承财产等因素的影响，它既能直接促成这种法律关系的成立，也能阻碍立嗣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财产问题成了立嗣继承发生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首先，财产继承是立嗣继承的应有之意。嗣子对嗣父母的财产有最优继承权，人们在选择嗣子时，一般都通过书面合同或者口头合同的方式确认嗣子对财产的继承权利。如乾隆二十五年，徽州民人李枝鹤因“年迈乏嗣”，“又兼患病，自情愿收长兄枝燕次子小凤承绍，所有父遗关分内田地、山堂、器皿、屋宇并已受产业等项，一并嘱与侄小凤管业”[①]。李小凤一出嗣李枝鹤，其嗣父的“产业等项”都交给李小凤“管业”。嘉庆十五年，徽州民人凌氏五房尊长凌大倚等择取凌记　为凌大洪嗣子，并“将大洪位下靠众祠东边房一间、各处田地、坦土、山场、该得分股所领眼仝一并尽系，同众交与记　名下管业”[②]。光绪三十二年三月，王芝“因一生无嗣，承祭乏人”，于是择取胞侄王朝后为嗣子，而“所有房产、地亩、家具、牲畜等项，均与朝后承受，不与诸侄相干”[③]。再如光绪三十二年二月，甘肃民人田且令入赘岳父佘聚林家为子，并改名为佘正财，而“佘聚林所有房屋、家产、业基以（当为“一”——引者注）并着于佘正财承受，不管别人事。”[④]这是清代立嗣的家庭或家族通过正式合同文本——立嗣单确认了嗣子的财产继承权利。

其次，财产直接决定着立嗣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一方面，有一定财产的家庭在立嗣时，往往比较容易，因为家产的缘故人们愿意出继，如上面举的三个例子，嗣子通过立嗣继承法律关系都得到了一定的财产，由于有财产继承期待权，人们在利益驱动下，很容易做出选择。时人对此不解甚或不满，如清代学者毛奇龄针对当时社会上立嗣问题感到不解，他说：“今非封建之世，无诸侯、宗子二者，则有何继嗣？而民俗纷纷，终年争继，且造为律文，有以长继长绝幼不绝长诸说，勒为金科，致残害骨肉，攘夺财产，讦讼不已。”[⑤]毛奇龄实际已经指出了汉代以降立嗣的真意：攘夺财产。清代官员董沛无奈地叹道：“（人）以区区财产之故，舍天属之父母而父母他人，将使生我鞠我之恩付诸度外，其始不能尽一日之养，其继不能服三年之丧，其后不能奉百世之祀，苟有人心能无警惕！”[⑥]由于人们的趋利性，立嗣者的财产是一个很大的诱惑。但另一方面，如果家庭属于赤贫情况，那么在立嗣时就存在着一定的困难，人们不愿意过继到这样的家庭，这也属于常情，如乾隆五十六年安徽巡抚朱　上奏发生在皖省的一件命案：赵子明系赵千仓缌麻服弟，赵子明有小功服弟赵洪略物故，遗妻吴氏孀守无子，欲将赵千仓幼子三小继立为嗣，屡恳赵子明之父赵三元向赵千仓议继，赵千仓嫌吴氏家贫不允。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赵三元又令子赵子明扶往赵千仓家劝继，赵千仓坚辞不肯，赵三元欲拉拎族众公论，致相扭结。在争斗中，赵子明救父情急，将赵千仓打死。[⑦]

故有人叹道：“果其富也，人尽子也；果其贫也，谁甘为窭人子？谁肯谓他人母哉？”[⑧]

再者，财产因素对立嗣造成了很大的冲击，消弱了立嗣的意义。立嗣是祖宗崇拜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是解决祭祀权的重要方式，在古代中国带有准宗教性质，但到了清代，财产在其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对立嗣的原旨构成很大冲击。这在国家成文法中都体现出来，在《大清律》“立嫡子违法条”中律文不曾涉及财产因素，而在例文中，前六条均涉及到财产问题。“第一条言立嗣后生子，家产准其均分。第二条言孀妇守志者，合承夫分，仍凭族长继嗣。三条言义男女婿亦许分给财产。四条又申明义子等项仍分给财产。五条则明言希图财产，勒令承继之罪。六条又申言争产争继酿命之事。无条不及财产，可知争继涉讼无不由财产起见，科条安得不烦耶！”[⑨]因为财产的原因，立嗣问题往往复杂化，使得很多家庭筋疲力尽，因为“宗族之内贤否不齐，往往受贿徇私，袒分左右，经年累月胥役充盈，及两造事平，而继产已尽矣”，徒使人“扼腕太息”[⑩]。

虽然说人们立嗣是为了承接宗祧，而且嗣子基本都是宗族内的晚辈，有着血缘上的联系，但实际上人们在无子而立嗣时往往是要付出一定财产方面的代价。要么是为嗣子的本生家庭支付一定数量的金钱，要么是分拨出部分田产交给嗣子的本生家庭，甚至有的亲族中人都要分沾部分利益。如光绪时董沛在宁波为官时审理的“俞徐氏等控案判”：俞徐氏夫死无嗣，立远房侄子春东为子，作为代价，俞徐氏划拨田三亩给春东本生父俞善福，可以看作是“以田易子”。[11]安徽太湖人黄阿查和黄阿徐两婆媳寡妇坐拥厚产而无嗣，黄阿查之子黄登彝于雍正四年故世，遗妻徐氏，由于族中近支无可继之人，雍正六年黄氏族人商议为黄阿徐择立远房族侄黄二为嗣，立有嗣单，亲支族人都画押，黄阿徐姑媳二人有依，但也付出了财物代价，其中仅付给亲支黄扶武田产就有“三石七斗”。[12]这种以财产作为立嗣的部分对价的情况说明，清代的立嗣继承同立嗣之制的初衷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人们在立嗣时对财产继承期待权的过多关注导致了清代立嗣意义的削弱。

但当时也存在另外一种情况，那就是立嗣时嗣子家庭或宗族出于某种原因而让嗣子带产入继，这或者是为了宗房考虑，或者是嗣子本生父怜爱自己的儿子所为。这种例子较少，但也同样反映出财产因素对立嗣的影响。同治七年陕西人董乃犹和梁开风等人在为梁氏长门四人择立嗣子时，因为长门一支的“业产无多”，经过“亲族等公议”决定：“伊承祀四人俱得带本门业产，承长门之祀，伊四人父兄等均依从无说。”[13]

二、因财起意而改继、逐继

在清代，由于财产问题在立嗣继承法律关系的成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人们为了财产的缘故而争继、改继、逐继的事情常常发生，由此而导致民间诉讼，地方官对此极为反感，称那些为财产缘故而争继之人是“贼民”，清代官员董沛说：“欺挟孀妇是谓不仁，贪占家产是谓不义，不仁不义是谓贼民。贼民之兴有害于国。凡今之争继者，皆贼民也。”[14]

因为觊觎财产的缘故而争立嗣，许多人为此不惜做出不义的事情。

（一）凭借身份巧取豪夺，借立嗣之名而厉行霸产之实。清代有不少功名在身的人利用身份在立嗣问题上谋取利益。

道光十一年，河南巩县监生庞廷辉控庞有玲一案也属于此种情形。巩县人庞廷魁与兄长庞廷亮“均无子息”，“廷魁临殁，邀（庞）有玲暨其甥傅善道等议取族弟廷世子小玉为嗣，立有草约”。但庞廷辉认为小玉乃独子，不合出继之例，打算议取“远族廷友子吉德为嗣，控县未准”。但庞廷辉依恃监生身份，在族中任性妄为，一意要达到目的，他又串通庞廷辉之女周庞氏，“词称应取廷魁同曾祖弟、随母改嫁嵩县崔氏之廷泽子晚成为嗣”。庞廷辉派自己的儿子前往嵩县将庞廷泽父子唤回巩县，但晚成也是独子，而且还“有哑疾”。所以，巩县地方官依旧未批准庞廷辉的呈请，但庞廷辉却捏造谎言，声称庞晚成有一弟弟名庞喜，可以承祀庞廷魁。由于庞廷辉的监生身份，巩县地方这次批准了庞廷辉的呈请，于是纯属子虚乌有的庞喜承继庞廷魁为嗣，庞廷魁的一切家产都落入了庞廷辉的手中。后来，庞廷辉将廷魁之地“卖于庞女地四亩，廷辉复霸种地十二亩”。随后庞廷辉“假称契卖，旋当与庞进地三亩”，余下的廷魁遗产九亩之地很快又被庞廷辉当与赵尔来、庞铁成二人。庞廷辉利用自己监生身份而族人无人敢相争，上下其手，终于将庞廷魁遗产夺占，并很快盗卖。[15]

湖南衡州人萧荣仕控告萧良奕纂继案。萧良奕出继于大功堂伯萧士伟为子，而萧荣仕之祖与萧士伟乃同胞兄弟，萧良奕出继萧士伟为子已经有三十五年有余，但一朝之间，萧荣仕控告萧良奕承继萧士伟乃是纂继，其继承不具有合法性，萧士伟的嗣子应该是萧荣仕的父亲萧良懋。我们通过当时衡州知府孔兴滋的审理记录可以看出，萧荣仕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争产，他曾在控单上开列了七处田产，认为应属于自己独有；而萧荣仕敢这么做是自恃身份特殊，乃有功名之人。可是萧荣仕入学读书时的档案却揭示了他的争产阴谋，萧荣仕在入学填写自己祖上三代的名讳时没有写祖为萧士伟，所以，孔兴滋断定萧荣仕因争产而诬告，其批

判中写道：“今萧荣仕入学三代既不以士伟为祖，则何得以萧良懋便为士伟之子？种种乖谬，屡控不休，必欲遂其意而后快，不知是何意见？”[16]萧良奕承继萧士伟宗祧已经三十五年，因《大清律》中立嗣子有“序立”即应继和“爱立”即爱继之法，所以，尽管萧荣仕之父萧良懋较萧良奕血缘为近，但萧士伟择立萧良奕为嗣子属于爱继，具有完全的合法性，而且又过去了几十年，表明其立嗣继承法律关系已经得到宗族人等的认可，而萧荣仕突然诬告此立嗣继承法律关系不存在，属于不合法的，公然指称萧良奕所有承继田产应为己有，其为争产之心昭然若揭。

再如乾隆三十九年，孔广锟状告孔广懋兄弟闹丧争继聚众抢夺事：缘国子监洙泗学录孔继斌乏嗣，本应四房孔广懋之弟孔广惠承继，但“因素有仇隙”，孔继斌没有择立孔广惠为嗣子，而是遗言择立较为疏远的缌麻服属的侄子孔广锟为嗣子。孔继斌故后，其妻杨氏“前曾具呈上禀，业蒙恩批准爱继，移文道府各宪，存有明案”[17]。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孔广锟的立嗣继承法律关系得到官方的承认，并有备案，这是孔府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决定的。乾隆三十九年十月间，孔广锟母亲孔杨氏病故，尚未入殓，而孔广懋、孔广惠、孔广忠三兄弟和“买结”的十余个打手闯入孔广锟家，宣称继嗣当先尽同父周亲，孔广惠当继孔继斌为嗣子，孔广锟继嗣不当，不应行孝子之礼，应逐出归宗。随后将孔广锟及参加丧礼之人痛加殴打，并抢去财物若干。因为孔继斌生前出任国子监洙泗学录，家里颇有积蓄，地亩至少有五顷，可见孔广懋兄弟滋事是为财产而起，而孔广懋兄弟之所以敢这样做，一是利欲熏心，二是恃势凌人，因为孔继斌去世后，孔广懋兄弟之父孔继斌的四弟孔继舜继为国子监洙泗学录，较有话语权，所以才有其兄弟的肆无忌惮。

（二）父子联手、兄弟联手、合族联手欺孤灭寡。寡妇特别是家有资财的寡妇在立嗣时遇到更多的麻烦，这一切都缘起财产。

如吴人吕阿二，其兄亡，遗有寡嫂吕朱氏，吕朱氏无子，择立小叔吕阿二之子金寿为嗣子。吕阿二父子欲借此谋夺吕朱氏的财产，“阿二不恤阿嫂之无告，但利其财；金寿竟因阿母之同居，阴窃其券”[18]。

凤翔人赵廷魁更是无耻，其堂祖母故世，没有子嗣，家里只有两个未出嫁的女儿名二娃、六娃，他随同母亲往踞堂祖母家，宣称自己继承堂祖母所有产业，公然以嗣子嗣孙自居，“意在卷吞遗业”[19]。

渭南柳氏，家里颇有资财，男主人有庶祖柳银氏、母柳王氏二孀妇尊长，自己体弱多病，“伯道嗣艰”，与妻子柳周氏入川时病故。在柳绅士病故前，他择立齐遥儿为嗣子，托孤周氏，周氏立誓守节，“扶棺携子，千里遄归。”[20]但家里祖、母二尊长平时并不同心，年仅十九岁的周氏携子归来，更导致家庭不睦。于是，柳姓家族中那些“咬事图财”者开始生事，他们根本不体恤柳绅士一家“一门三寡，缟素同居，”二龄嗣子伶仃的伤心情景，“离人骨肉”，唆使柳王氏“欲谋别继”。最后导致的结果是，好端端的一个家庭因为此事带来的矛盾而不得不被分开，“所有家产按三股均分”，“三代孀妇剖一为三”[21]。这个家庭的破裂其根本原因在于柳姓族人中希图财产者的挑拨。

乾隆年间，四川巴县王文金与王文芳乃同胞兄弟，王文金居长。王文芳娶妻吴氏，仅有一子王治炳，娶媳左氏。据王左氏诉称：其“翁姑与孀妇丈夫均故乏嗣，遗田谷一百余石，请凭族戚与孀妇立嗣，议抱堂兄王治安之子王长寿为子，书立抱约，被胞伯王文金阻继，估将他子王治伦勒抱孀妇为兄弟，霸踞房屋不搬”。王左氏无奈控案，经过县断，王左氏翁姑在日所立的立嗣继承法律关系中止，“承继均作罢论”，令王左氏回家之后“择贤择爱，另行承继，如亲支无继，即于远族中任其择继，族人不得把持”。王左氏回家之后，请凭族长王元福，另抱服内王治煊之子福寿承继，书立抱约，又被胞伯王文金阻继，仍霸踞王左氏房屋不搬，并且增加佃户的押银，拒不退还，以致王左氏无法，只得再次赴县控告。而族长王元福，在王左氏遵照程序邀请其到案作证时，他竟向王左氏勒索白银百两、寿木寿衣，如此才“始行赴质”。王左氏没有那么多银两，“所以王元福请不到案，孀妇才来复

讯，求作主的”[22]。王左氏一寡妇先受其胞伯王文金在立嗣问题上欺辱，后又在诉讼问题上受族长要挟，只因为王左氏家现遗有“田谷一百余石”，家里稍有积蓄而已。

（三）不顾惜一母同胞手足之情，得财则止，不得则闹。清代在立嗣问题上有不少人仅仅因区区财产而抛弃手足亲情，兄弟阋墙。

如蒯德模在长洲任官时遇到杨氏一门争产事：杨氏二房杨昭德物故无子，遗妻顾氏，择立三房杨芳仙长子杨鸣皋为嗣子，但长房不满意，不愿三房独得二房产业，主张自己房属也有继承权利，“其长房念宗坚欲承祧”。双方相持不下，于是请族长出面解决问题，但族长偏向长房，主张并嗣，双方争执不下，演化成兄弟之间的一场诉讼官司，问题的解决还是在财产分割方面着手，蒯德模作了如下判决：“姑断令杨顾氏将遗产分给长房若干亩，以推让之理，息觊觎之心，所谓以让化争也。至于嗣子，则专以三房鸣皋为断。”[23]在立嗣过程中，二房的产业被瓜分，为了财产，兄弟手足之情何在？

凤翔人张相、张芹兄弟为争产而争继，导致兄弟互讼。张景瑜生子四人：长张芸、次张相、三张正、四张芹，兄弟间早年分析，“除张相得养老地四亩外，每人各得地七亩”[24]。后来，张芸、张正早亡，没有子嗣，于是张相让自己的两个儿子长娃、房娃分别承继张芸、张正为嗣，张芹见张相独占其他两门产业，自己分不到一杯羹，很是不满，“迭控县府”。经县断令张芹子麦娃出继与张正为子，但张正遗孀不愿过继麦娃，愿以房娃为嗣子，于是经过调处，令张相另外拨地十亩五分交给张芹管业。但张芹还是不满，在邱煌出任地方知府后，张芹再次控告张相贪占田产。邱煌后来查清了事情原委：原来张相等人之父张景瑜亲兄弟三人：“长景汉、次景瑜、三景玉。”其中，张景汉有二子：张孝和张焕；张景瑜有四子，即张相等四兄弟；张景玉无子，早年曾过继胞侄张相为子。而张孝和张焕兄弟二人也俱无子嗣，张相“以子寿娃、七娃过继”。至此，张相一支兼占长门和三门产业，而且张相还分有二门部分产业。待到张相本生兄弟张芸、张正故世后，张相又以己子入继二兄弟，实已占得自己本支二门的绝大部分产业，所以，邱煌斥责张相道：“是张相一人而兼六门之嗣，谓非争产，谁其信之？”张景瑜等三兄弟本来共有土地一顷有余，张相一人独占了八十多亩，而张芹只有十七亩五分，而且张相还霸占着张家在当地的生意钱二千串，没有分给其他兄弟。据此，邱煌断令张相再拨一定数量的土地以及一块围场给张芹，以作补偿。

（四）夺长门财产和长门特殊地位

由于中国宗法制的浓厚影响，一个宗族或家族长门都具有一些特殊的地位，掌管着家族一些共有的产业，就是这些产业和长门的优势地位使得某些人十分眼馋，妄图谋占，樊增祥在“批刘毓林呈词”一案中就遇到这种情况。渭南人刘毓时是当地刘姓长门，经管着宗族的坟地墓田以及祖宗影像。刘毓时无嗣，择取堂侄刘四顺为嗣子，后来刘毓时和刘四顺先后亡故，刘四顺承继的长门产业及祖宗影像等家族资源都由其兄长刘进和掌管，刘进和没有及时为长门立嗣，而由自己掌管长门产业的做法引起了族内之人的不满，人们觊觎长门产业之心日炽，首先跳出来的是刘毓林。刘毓林声称，现在“长门已绝”，一切产业都应归他经管。樊增祥一见此案十分恼火，因为宗法传统规定“小宗可绝，大宗不可绝”，宗法要维护的是大宗百世不绝，而刘毓林公然声称大宗已绝，而刘进和也竟然敢不为大宗立嗣，将整个大宗产业由自己这一旁支掌管，惹起争产争继之事。所以，樊增祥怒斥刘毓林说：“查毓时既系大宗，其嗣子四顺夭亡，即应另立昭穆相当之人，俾续长门禋祀，何得听其故绝？而使墓田影像概归尔手经管。是借供奉先祖词，有实吞灭长门之意，居心殊不可问！”[25]随后，他批处了解决方法，那就是通过宗族长老户首人等尽快为长门刘四顺立嗣，刘毓林的子孙不得作为立嗣的对象予以考虑，而刘进和也只是暂时经管长门产业与祖宗影像，待长门嗣子确立之后，一切产业等物都将完璧归赵与长门。

三、从立嗣继承案例中看清代社会及地方司法

清代的立嗣继承案例从侧面反映着当时的

社会现实矛盾，也能折射出清代地方司法问题。

首先，立嗣问题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古代中国家庭内部结构的矛盾。中国古代的婚姻模式为一夫一妻多妾制，有产者妻妾成群，而妻妾在家庭内部地位悬殊，这中间导致了诸多的矛盾，立嗣继承中的纠纷有些就和这类矛盾相关。

如洛阳守令李钧在道光九年九月就遇到了这类案件。洛阳县民王天鉴先有嫡妻沈氏，后又娶马氏、尚氏、姚氏。沈氏已去世，其余三妾“一国三公，势如鼎峙”。姚氏生有一子名丙午，六岁而夭折。王天鉴于是立堂侄孙王宿为孙，以继丙午。天鉴家务由王宿本生父王豹子和天鉴亲侄子王玉书掌管，姚氏很不满。道光六年时，王天鉴物故，姚氏复择取堂侄王玉茗为嗣，以阻挠王豹子和王玉书对家事的掌控。二王对此也心怀不满，于是暗地里让人赴县控告姚氏擅自废继、改继，而马氏、尚氏同时也以“刁妾灭嫡，擅主家政告（姚氏）”[26]。

在此案中，首先是立嗣的合法性问题，王宿继嗣王丙午，王玉茗承嗣王天鉴，究竟谁更具有法律上的合法性呢？《大清律》规定：“其寻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为立后。若独子夭亡，而族中实无昭穆相当可为其父立继者，亦准为未婚之子立继。”[27]丙午六岁而亡，为其立嗣，李钧认为于例不合，因为王玉茗“考其世次，”“实属应继之人”。即丙午虽说是独子，但其仅六岁而夭折，并且其宗族内有适合继嗣其父王天鉴者如王玉茗，所以，不适合为丙午立嗣。但丙午的嗣子王宿又为马氏、尚氏所亲爱，而她们则反对王玉茗承嗣王天鉴，三妾在立嗣问题上互为水火。按律例当立王玉茗承嗣，但玉茗即系姚氏一力承担，必当亲厚姚氏，于是马氏与尚氏的处境可能就会相当尴尬，这也是她们将姚氏诉诸公堂的原因。她们的理由十分堂皇，姚氏是妾，但竟敢自作主张，“擅主家政”。

从法律上说，判定此案十分简单，但若消除家庭内部的矛盾，则十分棘手。李钧却出奇制胜，他从双方的争诉中看出了矛盾的焦点，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关键，他指出：“然该氏等非争继也，为争嫡也。亦非为争嫡也，为争产也。盖以尊号既膺，则大权独揽。不但田园归我掌握，若辈妾媵，吾亦得而鱼肉之矣。其构祸正未有艾。”这里“争嫡”是指尚氏与姚氏之争，马氏因王门正妻沈氏存日既已在室，故其名分只能是妾。而尚、姚二氏既对簿公堂，已是冰炭不消释，不论谁作正妻，怨气终是难消，正可谓构祸无穷矣！怎么办？李钧一劳永逸地解决了问题，“分土而治，画疆而守可也！”他将王天鉴的遗产除了还债外，其余五股均分，尚氏、马氏抚王宿而得三，姚氏守王玉茗而得二，从此“各固藩篱勿相侵越，则女戎之祸息矣”。十分巧妙地解决了家庭纠纷，不但使王门有后，而且使三个妇人各有所安。[28]

同样是寡妇之间为立嗣子问题而争斗，以谋求自己在家庭的支配地位的例子很多，如“钦差刑部侍郎审奏直隶献县民妇李王氏具控李嗣业冒宗霸产等情一案”。

“缘李王氏系李会白之妻，李会白素务农业，家道稍裕，娶妾李氏。嗣因年老无子，即立伊胞兄李能白次子李玉振为嗣。后李会白因玉振不务正业，恐日后荡费财产，不愿玉振为嗣，在县具呈，告逐。另继同姓李自洁之第四子李嗣业为子。李嗣业过继之后，读书入学，素为会白所爱。令随李氏同院居住，母子相称。王氏自此心怀嫉妒，彼此不睦。迨会白病故，惟时玉振已死，王氏欲将玉振之子龙儿为承重孙，以嗣业系同姓不宗，不准成服。遂互相呈控。除李王氏等诬告行贿重情分别坐诬收赎外，查李龙儿系玉振之子，但玉振不得欲所后之亲，曾经会白当堂告逐，龙儿未便复为其孙，应照例归宗。李嗣业虽系会白在日过继，但查同宗立嗣，尊卑失序者律内尚有归宗之条，今李嗣业既讯名同姓不宗，并无昭穆未便仍立为嗣，应将李嗣业亦照律归宗。李龙儿既不得为会白之孙，所有两次断给房、地，应照数追还。李嗣业既不得为会白之子，据供会白遗资捐布政司理问职衔，应咨部注销，所捐封典照例追缴。查李会白服内侄辈三人均系独子，并无昭穆相当应继之侄，应将会白已故胞侄师伊作为继子，其子元良承嗣为孙，以接宗祧。如此则谊属亲支，讦端可以永杜。所有李会白家产应令地方官查明确数，并追出龙儿

房、地，一并给与元良营业。王氏、李氏均令养赡。未经详查宗派，错断家产之州县交部议处。”[29]

寡妇门内继嗣问题之所以风波多，原因是多方面的，清人张其翰总结到：“方其妯娌共炊，一有子一无子，或有子者自鸣得意，而无子者掩泣吞声；或无子者羡极妒生，而有子者反唇与校；或舅姑有左右之袒；或亲串有炎凉之态；或婢娼有媒孽之奸；或外家有贫富贵贱之迹；加以旁支之谋继者从而构煽、挑拨，曲意逢迎。”但根本原因还是财产在作祟，“寡妇素受谋继者之饵，一旦立嗣则谓之为贤为爱，皆许择立，其实皆产为之耳！果其富也，人尽子也；果其贫也，谁甘为窭人子？谁肯谓他人母哉？”[30]

其次，社会资源日益短缺，特别是基本生产生活资源如土地短缺更加严重。

嘉庆三年，曲阜张孔氏状告孔传诗图产悔继事：张孔氏之父孔兴玉于乾隆五十一年春病故，而在上年冬孔兴玉的独子孔毓然病故，故在孔兴玉病故后由于无子，导致无人主丧局面出现，无人将其抬埋入曲阜孔林。于是，张孔氏请族人公议为孔毓然立继，经族人议定孔传诗出继于孔兴玉为嗣子，“但因年荒乏凑，将氏父暂攒园内，俟秋后入林埋葬。”[31]孔传诗因为入继孔毓然为嗣子，得到了孔兴玉的一切家财，即“宅一区，园一段。”但孔传诗过继之后，十余年间没有将嗣祖孔兴玉的骸骨移入孔林安葬，而且更无耻的是，孔传诗贪图已亡故的孔传琮应得的八亩田地，竟然托人要求入继孔传琮之父孔毓沧为嗣子，如果事情落实了，那孔传诗可将孔传琮应得田地对半分与所托之人。孔氏后人仅因八亩田地就要求入继他人家为子，从侧面反映了这一问题。

再次，立嗣争产中，更有甚者是奴仆冒宗争产、占产，这固是胆大，但从侧面反映了清代民事权利主体的范围。

如康熙年间湖南宁乡县民人王斐成告仆正保冒宗占产案：正保及其祖上三代均为王斐成伯祖王槐宇一支的家奴，王槐宇生子王文野，王文野生子王伯仲，王伯仲娶妻方氏，无嗣而亡故；正保之父告保历侍王文野、王伯仲父子，因其伶俐，王家将“一切家事尽付掌管，且当兵燹之际，令其承顶差务，庶几几乎不以仆视矣，此亦尾大之渐也。”[32]王伯仲物故之后，正保窥其无嗣，于是“冒宗改名易姓”，使自己承继伯仲宗祧，“收伯仲之绝产”。于是，王斐成出头控告，但其控告本身目的并非是为自己再从伯王文野的宗祧继承考虑，他的主要目的在于王伯仲遗下的产业，在其诉讼正保期间，正保曾两次分给其田产，共计二十六亩田地，但王斐成仍然控诉不休，无非是想自己得以承继王文野为嗣，以便得到王伯仲所有产业。正保在被明确身份后，也并没有因身份问题受到斥责，其焦点在于其争继的正当性上。

第四，清代地方司法自由裁量权利很大.地方官在实际司法时并不完全依据国家成文法的相关规定作出裁决，很大程度上是根据我们常说“情理”来判案，故此在地方司法中，地方官的自由裁量权利很大，在同一类案件上司法不统一的现象一直普遍存在。

如长沙人李国柄告贺国圣乱宗一案：李国柄父亲兄弟三人，国柄父居长，其他两兄弟为六德、九德。六德生有一子名国授，已经亡故，九德三娶而无子，于是抚养外甥为子，更名为国圣。国圣于康熙元年承继九德为子，已“生育五子”，且“已承继五十三载”，期间曾葬其母即李九德之妻。但李国柄此时却出来控告国圣属于异姓乱宗，应该由自己儿子来承继其叔李九德之嗣，为承重孙。但李九德反对，他明白指出：自己“今九十多岁，要靠他(指嗣子国圣——引者注）生养死葬。孽侄国柄想夺田产”[33]，此案最后判处的结果是，由于国圣确实是属于外甥承继宗祧，所以被断令归宗，考虑到多年来国圣对李九德夫妇的孝养及已行孝子之礼，允许其携带一些产业归宗，而李九德剩余田产等项却由李国柄承受，立李国柄“次男李廷士承继李九德宗祀”。李国柄争产的目的达到了，此案的最后判处于情于法都有欠公允。首先，九十多岁的李九德在公堂上“涕泗号泣”告白自己需要国圣“生养死葬”，并直斥李国柄为“孽侄”，清楚表明李国柄不为李九德所喜，立李国柄子为李九德嗣孙，李九德在感情上也难以接受，李国柄因自己贪欲而致使九十多岁的李九德不得心安，在

讲究礼法的清代尚不恤老，其人品之卑劣可见一斑；其次，李国柄因争产而控告为李九德所喜爱的国圣，李九德、李国柄叔侄感情已经破裂，嫌隙已经产生，而官方仍然断令李国柄之子承继李九德为孙，以继宗祧，岂不违背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因为按照《大清律》的规定，“若应继之人平日先有嫌隙”，争继涉讼之人都将失去承继人的资格。

我们再看一例：董沛“梅士升等控案判”：梅士升年老无嗣，且其“族丁稀少，子侄一辈并皆丧亡，不得已立其缌服侄孙昭德为孙，以奉祭祀”[34]，并无不当之处。但是，梅士升妻子丁氏在时曾经抚养侄子丁喜官为义子，现在，梅士升立嗣孙，丁喜官之父丁兆认为不应该立嗣孙，有子而立孙为《春秋》所讥刺，于礼不当，因为其子喜官早已为梅士升之子，梅家一切财产应当其子一人承继，所以，丁兆“欲逐嗣孙”。于是因为争继，梅士升和丁兆郎舅至亲而翻脸对簿公堂。董沛认为丁兆是“希图吞产，”其争继“殊属无理”，其理由是“士升非但无子，且并无侄，若令其不立嗣孙，将使该房一派之祖宗绝无血食，岂理之所安也？异姓乱宗，律有明禁，‘神不歆非类’亦载《春秋》传中，丁兆知引《春秋》，何至仅读一句？”最后董沛判道：“梅昭德即令承受梅士升家产，奉养迈祖，虔供先祀，他族毋许妄争。”如果判决到此为此，那么问题解决的相当圆满，但董沛偏偏留了一个尾巴，他在判词的最后写道：“惟喜官既为丁氏所抚，质之士升亦谓非谬，本系姑侄，情同母子，士升有田三十亩，著拨出五亩与喜官管业，俾全亡室抚育之谊。”[35]丁喜官按照清代的法律规定是没有任何可能得到梅家的财产的，但董沛却念梅丁氏与丁喜官“情同母子”，念在一个“情”字上，就将梅士升田产的六分之一分拨他人，其实是丁喜官更应该念丁氏抚育之“情”，更好地孝奉梅士升，不是出头或让他人借自己的名义争继牟取利益。丁兆本应严加谴责的，但董沛却将梅士升的田产的六分之一分拨给他的儿子，真正是匪夷所思。

上述两个案件实是一类，但最终判决出入很大，异姓继承的问题在两个地方官那里有不同的处理，前者并不全“一法”，而后者也并非“全人情”，其凸显的是清代地方行政权威下自由裁量权的问题。

但从总体上来说，清代地方官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在实际司法中坚持“法本乎礼，而礼本乎人情”的观念，很大程度上是“衡情”断案，而不是“一法”断案。这在争继案例中也是如此，而争继者大多也都有自己的有情、有理、有据的地方，地方官有时则会根据争继者有限的“情理”而做出危害极大的判决。

正是这种司法原则和方式使争继者抱着侥幸获利的心理不断地争继，地方官一方面对纷纷争继很不满，另一方面其实际司法却鼓励着人们去争继，可以说，清代的争继现象汹汹不已在一定程度上与地方官的实际司法有关系。司法的不统一，特别是一些地方官“衡情”而断的自由裁量权利过大，在民事诉讼如争继案件的指导上有一定的负面作用。

结　语

致令清代争继不休的原因当然首先是财产因素使人不顾情谊、不顾廉耻，丧尽礼仪，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清代国家成文法中对那些无耻的争继者的惩罚并不严厉，因为属于民事诉讼，所以国家成文法即《大清律》并没有规定具体的惩戒措施，只是含糊规定“官司不得受理，不得许”，算不上什么惩罚，而且从清代地方官对于争继者的判处来看，根本就没有严厉的措施来制止这种事的不断发生，只是依靠人们的道德自律，依靠宗法习俗对人们的惯性约束。但在金钱利益面前，道德很容易缺位，道德的教化与感召无法和金钱利益的诱惑相抗衡。正因为清代对于那些争继者没有有效的、合适的惩罚措施，只是依靠个人的道德自律，所以才导致了清代社会上争继汹汹的现象。争继的成本很低，只是名声受损——受到地方长官的一顿训斥和批评而已，如果不行贿的话，经济上的成本几乎没有，而可能得到的成果即财产或者一定数量的报酬相较而言却大大超过争继成本。而且名声受损的程度也很轻，毕竟争继者打着的幌子并不是不正当的，争继者也并非那些奸、盗、凶徒辈，如

此轻微的代价应对可能很丰厚的报酬，也难怪那么多人动心。

①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文书·清民国卷》卷一“乾隆二十五年李枝鹤立嘱书”，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1年，第 332页。

②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文书·清民国卷》卷二“嘉庆十五年凌大倚等五房立过继承祧合同”，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1年 第 170页。

③田涛、宋格文、郑秦主编《田藏契约文书萃编》第一册，中华书局 2001年，第 133页。

④甘肃省临夏州档案馆编《清河州契文汇编》“田哈全立字据契文”，甘肃人民出版社，第 373页。

⑤毛奇龄著《西河合集》，康熙年间书留草堂刻本，“古礼今律无继嗣文”。

⑥董沛著《南屏赘语》，光绪年间刻本，“汪守泰呈词判”。

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刑科题本”“婚姻家庭奸情类”，乾隆五十六年 安徽巡抚朱 疏 议政大臣阿桂题“赵子明殴伤缌麻服兄赵千仓身死案”。

⑧邱煌著《府判录存》卷五，“审得韩城县武生王茂清控告捐贡王国典一案”。

⑨薛允升著《读例存疑》卷九，光绪乙巳年刊本，“户律户役·立嫡子违法”，第 33页。

⑩董沛著《南屏赘语》，光绪年间刻本，“汪世宰等呈词判”

⑪董沛著《汝东判语》卷四，光绪年间刻本，“俞徐氏等控案判”。

⑫徐士林著《徐雨峰中丞勘语》卷三，光绪丙午年武进李氏圣译楼校刊，“黄香等争继逐继案”，第 66-70页。

⑬《田藏契约文书萃编》第一册，第 86—87页。

⑭董沛著《吴平赘语》卷一，光绪年间刻本，“彭大受呈词判”。

⑮李钧著《判语录存》卷二，“谋继事”。

⑯赵申乔著《赵恭毅公自治官书类集》，见《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第 88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 318—319页，“批萧荣仕诬告篡继占产一案”。

⑰《曲阜孔府资料选编》第二编第一册，齐鲁书社，1980年，“孔广锟呈为孔广懋等闹丧争继聚众抢夺事”，第 428—437页。

⑱蒯德模著《吴中判牍》，民国十八年仁和蒯氏刻本，第 5页。

⑲樊增祥著《樊山判牍》，民国法政讲习所印行，“批赵廷魁呈词”。

⑳㉑樊增祥著《樊山判牍》，民国法政讲习所印“批郑彦杰等禀词”。

㉒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上，档案出版社 1991年，“刑房·家族·赡养承嗣”之“乾隆——（缺）年六月初一日王左氏嗣子案审单”

㉓蒯德模著《吴中判牍》，民国十八年仁和蒯氏刻本，第 15页。

㉔邱煌著《府判录存》卷一，道光年间刻本，第 85-88页，“审讯得凤翔县民张芹控张相一案”。

㉕樊增祥著《樊山判牍》，民国法政讲习所印行，“批刘毓林呈词”。

㉖㉘李钧著《判语录存》，道光癸巳年刊本，“嫡庶不明事”。

㉗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 410页。

㉙祝庆祺编《刑案汇览》卷七“户律户口户役·立嫡子违法”，道光甲午年棠樾慎思堂藏板，第 48-49页。

㉚见邱煌著《府判录存》卷五之“审判得韩城县武生王茂清控告捐贡王国典等一案”中张其翰在此判词后的“谨识”。

㉛《曲阜孔府资料选编》第二编第一册，齐鲁书社 1980年，“张孔氏禀孔氏族长为孔传诗图产悔继事”，第 454—456页。

㉜赵申乔著《赵恭毅公自治官书类集》，见《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第 88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年，第 321—322页，“批王斐成告仆正保冒宗占产一案”。

㉝赵申乔著《赵恭毅公自治官书类集》，第 320页，“批李国柄告贺国圣乱宗一案”。

㉞㉟董沛著《吴平赘语》卷三，光绪年间刻本，“梅士升等控案判”。